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羅補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
本件原告與被告張新裕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8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請一併提出被告張新裕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恬安